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56號

原　　告　簡潘寶珠
訴訟代理人　李昕律師
被　　告　威登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樸釧
　　翁力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，應予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散：「七、破產」，公司法第315 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，其法人人格應歸於消滅，惟在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範圍內，仍視為存續。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，公司登記機關應塗銷公司之破產登記；公司如尚有剩餘之財產，則應行清算，於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；如已無財產，公司之人格即確定歸於消滅，司法院96年1 月25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60002208號函參照。另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 條亦有明文。被告威登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三光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92年間因營業產生鉅額虧損，因而停業無營業收入，具高額債務及稅額無法清償，故依公司法第211 條第2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破產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93年度破字第32號裁定破產，經同院以93年度執破字第9 號於93年7 月15日裁定選任李後政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，復於95年8 月9 日裁定破產程序終結，業經本院調取臺北地院93年度執破字第9 號全卷核閱屬實，故自被告公司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已逾3 年，

縱發現可分配財產，亦不得依據破產法第147 條規定追加分配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應行清算，而由董事即翁樸釧、翁力本擔任清算人。

二、另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85年4 月29日，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定債務人為訴外人百虹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百虹公司）、存續期間為85年4 月26日至105 年4 月25日，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詳如附表，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予被告。然被告於92年5 月17日經臺北地院以93年度破字第32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復於95年8 月9 日經臺北地院以93年度執破字第9 號裁定破產程序終結，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於105 年4 月25日存續屆滿，百虹公司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基於抵押權從屬性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應歸於消滅，然因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形式上仍存在，對於原告所有權仍有妨礙，經原告於109 年2 月1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法定代理人仍未獲理會，故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
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，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，抵押權即失所依據，縱有抵押權登記，亦屬無效，抵押人得請求塗銷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39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及同段1283建號建物第一類謄本、被告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、臺北金南郵局存證號碼第51至第53號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臺北地院93年度執破字第9 號裁定、同院93年度破字第32號裁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、第35頁、第41頁至第43頁及49頁至第51頁、第53頁至第55頁及61頁、第63至第65頁及第71頁、第83頁、第85頁），且有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09 年7 月16日新北莊地登字第1096044568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5 頁至第107 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威登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卷、臺北地院93年度執破字第9 號全卷核閱屬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 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次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而確定；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，其擔保效力不及於繼續發生之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之權利，民法第881 條之12第1 項第1 款、第881 條之14亦各有明定。是最高限額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，如該期間業已屆滿，且原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所可能發生之債權，已確定不存在，依抵押權之從屬性，自應認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歸於消滅，而得由抵押物所有人訴請塗銷。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之存續期間業於105 年4 月25日屆滿，而該期間內百虹公司與被告公司間並

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亦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自應歸於消滅，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繼續存續，即屬妨礙原告對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。是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

附表

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		
土地標示		
座落地段	地號	權利範圍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	291	10000分之238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	355	10000分之238
建物標示		
建物門牌	建號	權利範圍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780	1283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號5 樓		
抵押權設定內容		
字號：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莊登字第020866 號 登記日期：85年4月29日 權利人：三光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更名為威登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。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100 萬元。 存續期間：85年4月26日至105年4月25日。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百虹資訊有限公司。 證明書字號：85莊字第006737號。 設定義務人：簡潘寶珠。 共同擔保地號：雙鳳段291、355地號。 共同擔保建號：雙鳳段1283建號。		